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一)風險管理是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的保證與責任，更是永續經營的必要手段。飛宏科技落實遵循政府法規及公司制度，並且持續評估國內外經營環境的變化及風險。公司風險管理組織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按風險管理程序與組織執行風險管理，按重大性原則，以PDCA管理策略，使公司得以有效因應各種風險所帶來之衝擊，進而達到風險管控，辨別並善用風險機會，以確保公司正常營運。  (二)2020年風險評估將鑑別出之風險議題按經濟面、環保面、社會面分類，進行針對營運衝擊、因應對策與對公司產生之機會的分析。針對各種不同風險規劃專人專責之管理方法與危機因應步驟，期望將企業經營之不確定性降至最低。  (三)飛宏科技相關單位在經濟面向鑑別出「財務風險」、「資訊安全風險」、「供應商風險」。環境面向鑑別出「環境與氣候變遷風險」。社會面向鑑別出「道德風險」、「職業安全風險」。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推動永續經營發展，自2014年制定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並且籌組企業永續發展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evelopment Responsibility management committee)，設置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及副主任委員(集團總經理擔任)，委員會成員包含飛宏總部一級主管，負責飛宏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策略的擬定及績效督導。針對公司治理、綠色研發、供應鏈管理、環境永續、客戶服務、員工關懷及社會參與七大議題，依權責納入各廠區跨部門人員，以確保執行面之完整。  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及執行情形，2020年於5月8日及8月7日皆向董事會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一)本公司透過制定環境安全衛生(Environment, Health &amp; Safety, EHS)管理體系的方針及政策，表明我們對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的原則與方向，並實化於飛宏科技的日常營運當中。雖然我們是電源供應器設計、組裝的電子產業，產業特性不是屬於重汙染、高能耗與碳排，我們仍然為求永續經營，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藉由能源、水、廢棄物、碳排盤查以進行節能減碳，且推行環境管理與保護。</p>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二)我們透過管理系統的運作，廢棄物依據法規要求進行廢棄物分類標示與存放、申報、清運與處理，廠區所產生的廢棄物具有再利用或再生價值，則交由合格之處理機構進行回收再利用，無利用價值者則進行焚化或掩埋處理。</p> <p>此外飛宏定期審視並參照國際環保規範(如RoHS、REACH、WEEE &amp; …)，同時參考多方客戶管制標準，制定更嚴謹之有害物質管理辦法以管控飛宏產品，並且符合回收比率要求。提供對環境友善且安全的產品是飛宏對自己的期許與責任。</p>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p>(三)飛宏科技經過評估，辨識出氣候變遷之直接風險與間接風險所帶來的衝擊，並且歸納潛在機會與對策，羅列出「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表」。一方面降低風險所造成的損害，二方面創造價值差異化，將危機轉為契機。</p> <p>並因應氣候變遷引發之極端氣候風險上升(如導致災害發生頻率及規模增加)，面對全球氣候會議 COP21《巴黎協定》訂出的抑制升溫 2°C 氣候行動目標，飛宏科技2010年開始於東莞部分廠區導入溫室氣體盤查，2016年起將盤查範圍擴大至東莞全部廠區，並於2017年盤查加入飛宏台灣以進行節能減碳。並於2020年二月承諾參與聯合國科學碳目標(SBTi)行動，進一步著手設定積極節能減碳目標。這都是飛宏針對氣候變遷可能產生之衝擊與威脅所採取的行動。</p>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飛宏科技遵循ISO-14001環境手冊進行環境管理，自2011年開始至今，每年皆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依ISO-14064-1標準)、能源消耗量、用水量、廢棄物量統計，並制定基準年與減量目標以進行管理。於每年發行之企業責任報告書揭露統計資料、減量對策與績效。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除了基本的員工政策外，重視員工的意見，希望給予所有員工得以充分發揮其才能的空間。我們一向致力並尊重國際公認人權，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有關於人權方面之目標(重申世界人權宣言的重要性)，並遵循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平等對待所有在飛宏之工作者(員工與供應商代表)與其他利害關係人。我們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給求職者及每位員工。飛宏任何員工可隨時向公司反映個人權益、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反映的途徑包括直屬上司、各廠人力資源單位及稽核室之意見信箱。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公司極重視同仁的薪資待遇及福利，以優於同業且具競爭性的整體薪酬制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飛宏大家庭。員工薪資取決於學經歷、職位、市場行情及個人的工作績效表現以確保人員招募。另依每年公司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也藉由績效管理及獎懲制度，將考評結果作為調薪與升遷之依據，以激勵回饋員工使其成長並開發潛能，與公司共享營運績效成果，達到員工及企業雙贏與永續經營的目標。同時也促進員工留任。 此外公司也揭露薪酬、退休金、…等等福利在年度企業責任報告書。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飛宏科技在2009年即建置了OHSAS 18001職業衛生安全管理體系，並導入於東莞廠區，也取得第三方認證。該體系包含了由勞資雙方共同組成的「安全委員會」，藉著勞工衛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生安全管理與相關培訓，以保障公司財產、員工人身安全和健康來維護正常生產。</p> <p>另外針對有職業病危害因素之作業工作站（如焊錫、雷雕、…等工作站），進行工程控制與配備適當的個人防護裝置，來降低作業員工與危害因素接觸之機會，並定期安排職業病健康檢查、對該作業場所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公司自2009年導入OHSAS 18001職安衛管理體系至今，飛宏台灣及東莞廠區皆未曾出現過職業病案例。</p> <p>健康的員工是飛宏最寶貴的資產，我們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針對新進員工實施體格檢查，同時每年定期舉辦免費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並聘請駐廠醫師與護理師為員工的健康把關。將體格檢查結果異常比率較高項目定為員工健康促進活動計畫之目標，透過舉辦健康議題講座、減重計畫和體適能檢測活動，提升同仁自主健康意識。</p> <p>(四)飛宏視員工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除了在薪酬福利方面的措施如社會議題(二)內容外，致力於創造全員學習的環境，並注重人才培訓。各項訓練、證照及在職訓練之舉辦皆切實遵守當地勞動法令，不僅建構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更致力提供同仁學習成長的空間，全額補助外訓、管理發展/主題式培訓、語文課程及生活通識講座，除了執行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訓練發展體系課程外，我們也依據公司的願景並視營運策略需求進行培訓計畫調整及安排，以提升企業人力素質，持續加強企業競爭優勢。同時飛宏推動職務輪調制度，以提供員工職涯發展及自我實現的環境。</p>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五)飛宏秉持產品生命週期思維，根據「環境管理物質管制標準」，選擇符合環保法規之材料進行產品研發，除了產品通過品質保證的測試，並且經由第三方公證單位，針對出貨地區法規的測試與認證後，於產品或包裝標示相關安規</p>	(五)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標準及環保規範資訊。後續銷售、製造、供應鏈以至於生命週期內之運作均須合乎法令的要求，以確保客戶使用產品的健康及安全，並符合其對產品品質與資料隱私的期望。客戶可以透過「客戶回饋處理程序」、客戶問卷調查、官網連結…等管道來進行申訴與回饋，以保障客戶與消費者權益。</p> <p>此外，公司於產品行銷上均遵守市場公平競爭法規，法務部門針對行銷與業務相關單位進行教育訓練，提醒同仁不可有反競爭行為，並教育同仁以正當方式進行業務行為之必要性，而要以正當方式獲取銷售業績。</p> <p>(六)飛宏科技在供應的管理上，除了考量品質、成本、交期、技術力、服務條件之外，也非常關注供應商是否能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上的要求與績效，以建立永續經營與雙贏的夥伴關係。因此我們要求供應商必需遵循並符合「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所規範的勞工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商業道德規範/管理系統…等範疇的要求。同時將供應商永續管理政策(社會責任、環境政策、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無衝突金屬政策)，刊登在我們的供應商電子看板首頁，以宣導並要求供應商都能遵循相關的政策。藉著供應商審查，稽核、輔導以確保供應商落實永續經營。</p>	(六)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飛宏科技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乃是採用以下標準進行撰寫與第三方確信：</p> <p>(一)報告書內容架構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的要求-GRI準則(GRI-Standard)2016版為依據進行撰寫。每年定期發行前一年度版本報告書。2019年度報告書(2020撰寫)也是經過AFNOR之第三方確信，完全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二)本公司過去五年參加「台灣企業永續獎」的評審，總共榮獲三次銀獎、兩次金獎，其中也包含2020年獲得金獎，達</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續獲得「台灣企業永續獎」主辦單位的肯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程序」及「企業道德與商業行為準則」等守則。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展現對員工、股東及客戶的承諾，除了落實資訊透明化之外，積極投入綠色環保產品及投入公益活動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符合。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公司治理：公司秉持著誠信（Integrity）、創造（Innovation）、挑戰（Challenge）的經營理念，致力於推動研發創新與提升製造能力。此外，誠信是飛宏科技的企業核心，也是所有活動的中心思維，已將其納入所有新進人員必修之訓練課程，以落實這個理念並讓所有同仁貫徹執行。			
(二)環保：進行廢棄物分類標示與存放、申報、清運與處理。遵循「環境管理物質管制標準」從材料選用開始，設計及製造符合高效節能與高功率密度的產品；與客戶、供應商等策略夥伴密切合作，共同創造節能環保的綠色供應鏈。			
(三)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身為一個企業公民，我們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理念，克盡企業責任，不僅打造幸福職場以照顧員工，更適時提供社會所需之相應支援，積極地參與社會公益慈善活動，透過愛心捐獻幫助弱勢團體，積極給予社會回饋捐助，將愛心散播在社會各個角落。愛與關懷，是我們對社會責任的承諾。			